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朱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中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此為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之住所為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之住址，有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附卷可稽，承首開說明，督促程序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為之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，對債務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是由債務人之住所既為戶政事務所之住址，此為行蹤不明者依戶籍法逕為改列之措施，依一般郵政送達顯難達成，足認為債務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屬須為公示送達之事件，不得聲請督促程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之請求於法不合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